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教〔2018〕10号

关于举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读与实施讲解” 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再次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2017年10月，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这是政府会计改革工作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理解并熟练掌握最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海南省会计学会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决定合作举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读与实施讲解》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通过培训，使得财务会计人员理解并熟练掌握最新政府会计准

则和制度，解决准则和制度在实务应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培训对象

行政单位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财政部门的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领导及财务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

三、培训计划（每期 3 天课程,具体时间可选）

开课月份	具体日期	上课地点
四月	12 日-14 日（11 日报到）	上海教学点
五月	17 日-19 日（16 日报到）	西安教学点
六月	20 日-22 日（19 日报到）	银川教学点
七月	4 日-6 日（3 日报到）	青岛教学点
八月	15 日-17 日（14 日报到）	西宁教学点
九月	5 日-7 日（4 日报到）	重庆教学点
十月	10 日-12 日（9 日报到）	成都教学点
十一月	7 日-9 日（6 日报到）	成都教学点
十二月	5 日-7 日（4 日报到）	上海教学点
十二月	12 日-14 日（11 日报到）	深圳教学点

四、培训内容

政府会计改革的总体思路与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制度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案例交流等。

五、授课老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其他高校知名教授，政府及实务部门权威专家。

六、培训方式

脱产学习。培训中将运用讲座、研讨、案例分析、互动式教学等多种方式。

七、培训收费

（一）培训费：3200 元/人。

（二）食宿费：根据每期教学点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三）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可选择转账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食宿费由教学点收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

（五）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具；食

宿部分的发票由教学点开具。（注：请备好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八、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九、报名方式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并于开课10个工作日前将报名回执传真给海南省会计学会;我们将在开课一周前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海南省会计学会联系人:

甘露 王英荣 0898-66219619 0898-6621847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18121168041 邮箱: liusiyao@snai.edu

海南省会计学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报名回执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制度解读与实施讲解研修班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学员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报名程序： 培训费报名后可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或报到时交纳（可刷卡，发票报到时领取），食宿费现场交纳。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 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报名咨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项目负责人：刘老师 18121168041 备注：培训期间谢绝学员携带家属和小孩，谢谢！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